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_意見書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下稱本議會)乃一個由本港主要營辦非牟利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的同業議會，成立於 2003 年，旨在倡導適切幼兒身心發展成長之優質幼兒教育，並從家庭支援、教師專業及幼兒政策多元層面為幼兒謀福祉。本議會代表全港逾 40 間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涵蓋 300 多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幼兒園，佔全港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提供全日制服務的 93%。

本議會歡迎研究團隊在中期報告書強調幼兒照顧服務應結合照顧與教育，實施以兒童為中心的整全式幼兒照顧服務，並就幼兒照顧服務的理念、定位及政策方針，制訂合適的規劃、改善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改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等提出建議。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重要性，勞福局局長近期已透過多個渠道扼要言明，包括減輕家長的育兒照顧壓力、釋放婦女勞動力、推動男女平等、回應老齡化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更引用非洲諺語「要集整個村莊之力來教養一個孩子」。本議會認同教養孩童應屬社會與家庭的共同責任。由於是次研究關係重大，謹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1. 短期方案：

1.1 落實「以幼兒為本，教顧並重」的幼兒照顧服務理念

各項幼兒照顧服務政策的考慮應以幼兒階段基礎發育的獨特性與成長需要為基本，並非著眼於經濟效益、提升勞動力；又或側重於(僅強調)家庭責任。

1.2 建立服務規劃機制

1.2.1 應按人口訂定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標準，並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本議會建議將長全日幼兒學校納入教育設施標準，並將現時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應設 500 個半日制學額和 500 個全日制學額，修訂為每 1000 名 3-6 歲幼童應設 400 個半日制學額、300 個全日制學額及 300 個長全日學額。至於幼兒中心，則每 2 萬人口應有 100 個至 130 個服務名額。一如羅致光局長的說法，現階段正處於「追落後」的情況，故在未來 5 年內，宜從速增加服務名額，並優先開設在零學額或新發展區域，如將軍澳、東涌、啟德等。

1.2.2 服務規劃應設恒常檢討機制，建議最少每五年檢視一次。

1.3 提高對幼兒照顧服務的財政資助及投資

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發展 0 至 3 歲幼兒照顧服務，建議服務營運費用，可與家長以 60：40 比例共同承擔。按 2017/18 學年幼兒中心平均月費約$6,000，建議政府承擔$3,600，家長負擔$2,400，以個人最低工資收入計算，約佔月薪的三成多($34.5 x 8 小時 x 26 天 = $7,176)，對一般基層家庭而言已構成相當的負擔。

1.4 改善幼兒工作員與幼兒的比例

照顧初生嬰幼兒需要投放較大的人力資源，建議按年齡調整，參考研究團隊提供各個國家的人手比例資料，建議師幼比例如下：

0 至 1 歲：1：4
1 至 2 歲：1：5
2 至 3 歲：1：8

1.5 提升及改善幼兒工作員的資歷及培訓

1.5.1 幼兒工作員或幼稚園教師乃幼兒教育的重要基石，建議設定具體時間表，推動幼兒工作員資歷邁向學位化。

1.5.2 本議會更強調幼兒工作員及幼師具相同的培訓及資歷，應獲同工同酬的待遇。建議應為清晰的薪級表及資助項目，而不是以特別津貼形式處理。

1.5.3 建議從速檢視現行院校提供的職前及在職幼兒教育培訓課程的質與量，課程須涵蓋嬰幼兒發展課題，並加強嬰幼兒保育部份，包括護理與保育、動作發展與肢體活動、健康與情意培養、認知與學習等。各個課程應附設以拓展實務能力為導向的實習，而非僅屬課堂講授的基礎知識。

1.6 降低申請資助費用的門檻

一直以來，低收入家庭可按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費用減免或資助，此模式行之有效，惟現行的學費減免計算準則仍需要完善，建議相關資助應計算每個家庭在扣除房屋相關固定開支後的淨收入，並跟隨物價指數的上升，適時調整資助額。

1.7 重新界定互助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定位及重整服務

須清楚定位上述兩類服務僅屬緊急或短期性的支援服務，不應視作恒常照顧服務。基於幼兒心理(依附感的建立)、安全及健康福祉的考慮，建議該類服務必須在環境、設施及照顧人員方面設定準則，例如設立保姆註冊制度，並由專業督導人員提供督導及支援。

2. 長期方案：

2.1 更新服務環境及設施標準

現時的規劃實則仍停留在 70 年代基本照顧，致使室內或戶外空間、課室設計、環境設備，以至與周邊社區的關係等均未達理想，須從速檢視及更新。建議增加室內空間以配合幼兒的活動需要、配合家庭友善政策(如增設哺乳室)，設駐校社工室及為幼兒提供個別訓練的活動室等。選址方面應考慮交通便利度及周邊環境的正向互動影響。在釐訂各項標準後，應按最新的環境及設施標準提供資助，為各幼兒中心及 246 間幼兒學校提供現代化工程計劃。同時政府須積極規劃及預留服務處所，為空間不足、環境惡劣的服務單位或幼兒學校，提供調遷安排。

2.2 設立親子館為家庭提供支援

建議設立親子館，以育兒友善社區的概念，提供多種類的育兒照顧及親職教養講座、課程、親子遊戲及活動，讓家長及照顧者與孩子共玩、共學、共讀；親子館更備有育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的教養知識及育兒資訊，使家長及照顧者獲得適切的支援。

2.3 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及工作環境

政府在考慮各項政策的同時，應配套各項可行的家庭友善安排，以支援家長照顧幼兒並支援家庭需要。

2.4 建立兒童發展數據庫

建議政府設立兒童發展數據庫，並定期投放資源，資助各項嬰幼兒相關的研究。政府在發展各項政策及服務時，需要掌握及參考最新數據，使能適時調適服務模式及服務量，有效規劃及發展幼兒照顧服務。

2.5 設立跨部門機制規劃幼兒照顧服務

建議成立跨部門委員會，並邀請業界及學界同工參與，委員會須訂立清晰的願景、方向、及具體策略以制訂及檢視 0-6 歲的幼兒政策，並定期監察及檢視服務的質與量，使能有效支援幼兒照顧，又建議推動更多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面的研究及評估，以配合社會發展，提供適切服務。

幼兒期的健康發展為美好人生奠定良好基礎。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幼兒照顧服務，從培育社會人才、預防社會問題、及早介入兒童特殊的需要等各方面皆具裨益。本議會殷切期待是次的研究報告能夠真正為幼兒、為家庭、為社會建設穩實根基，提出切實可行建議。